**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光伏供电系统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海东

填报时间： 2018 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能：1、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3、负责汇总分析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

4、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自治区、地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县城镇化建设。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研究提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县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县招投标工作；配合地区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落实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7、研究提出国际合作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县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

9、负责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生态建设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县粮油流通、储备计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指导粮食企业的各项工作运行；负责粮油总量平衡调控，管理国家和地方粮油储备，指导粮油收购和市场销售。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5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实有人数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2人，工勤人员1人。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在站点、通信基站各安装光伏供电系统1套。 2：新建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6座，6座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成本标准为774.21万元，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25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项目资金774.2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74.2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774.21万元，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9月，2018年中央资金774.21万元落实到位，并专款用于维护。其中在站点、通信基站各安装光伏供电系统1套。新建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6座，6座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成本标准为774.21万元，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25年。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走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由县政府管理建设，监督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手续齐全；根据《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组织实施，县财务人员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执行报账制度进行支付。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由县政府管理建设，监督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保证项目手续齐全；县财务人员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执行报账制度进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完成站点、通信基站各安装光伏供电系统1套；完成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6座。

（2）项目完成质量

叶城县光伏供电系统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项目当年开工及时率100%，项目当年完工及时率100%，叶城县光伏供电系统项目及时完工。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光光伏供电系统1套和6座用电负荷站成本774.21万元，项目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光伏电站供电可确保各站的运行正常，有效保障电力正常供应。在站点、通信基站各安装光伏供电系统1套。新建光伏供电系统500W用电负荷站6座。已发放资金774.21万元，资金已支出完毕。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2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边防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扎实开展维护、凝心聚力、全力推进。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方案，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打好脱贫攻坚战。做好单位业务工作，为我县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我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主要做法：一是严格按年初预算及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做好各项资金的拨付；二是单位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管理有待加强。使部分项目缺乏有效管理，造成施工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工程期限延长。

建议：在工作细节上加大协调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管理，落实各项责任，以保证各项目能够按时顺利实施，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